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教學精進創新與專業社群要點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從事教學精進與創新，以及組成教師專業社群，提升教學品質，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方式：

- (一) 申請資格：凡本校專任教師得以個人或專業社群名義提出。教師專業社群應由三位以上教師組成，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應負責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 (二) 申請時間：每學年兩次，五月中旬及十一月中旬前提出申請，審查結果分別於每年七月及一月公告。
- (三) 申請資料：申請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計畫書；如已受本要點補助一次以上者，於再申請時，須檢附前次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三、申請流程

- (一) 教師個人或各社群召集人請依公告期限填妥計畫申請書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 經審查會議後公告補助名單與金額，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召集人。

四、審查原則：

- (一) 每人或專業社群以每學期提出一案為限，須完成前案後始得提出新案。個人計畫同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 審查及補助標準如下：

1. 執行內容：

- (1) 個人計畫：計畫創新度 30%、學生學習受益程度與評估方式 30%、計畫可行度 20%、前次計畫執行情形 20%（若無，請將分數平均配至「學生學習受益程度與評估方式」及「計畫可行度」）。
- (2) 專業社群計畫：目的與預期效益 40%（含教師教學 20%、學生學習 20%）、社群運作與對教學的實質回饋 20%、計畫可行度 20%、前次計畫執行情形 20%（若無，請將分數平均配至「社群運作與對教學的實質回饋」及「計畫可行度」）。

2. 推薦等次：

- (1) 極力推薦：總分 90 分以上者，依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全額補助。
 - (2) 推薦：總分 80 分~89 分者，依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補助 75%~90%。
 - (3) 勉予推薦：總分 70 分~79 分者，依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補助 60%~75%。
 - (4) 不予推薦：總分 69 分以下者，不予補助。
3. 審查建議：由審查委員提供意見，做為審查會議討論及評分之依據。

五、計畫期程及經費補助：

- (一) 計畫執行期間原則上以學期為單位。
- (二) 補助件數及經費視當學年度預算而定，每案補助額度，個人最多五萬元為限、專業社群最多十萬元為限。
- (三) 經費補助以業務費為限，實際補助之項目如計畫申請書所示。

(四) 請於經費支用後 10 日內，將單據憑證依本校經費核銷程序，擲送主計室辦理核銷。至遲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 1 個月內完成所有核銷作業。

六、計畫成果：

- (一) 專業社群計畫於期程內需至少辦理五次社群活動，每次活動應填寫活動紀錄並拍照，於成果報告內呈現活動內容。
- (二) 獲補助之教師及社群應於計畫執行當學期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且另應參加其他任一場本中心辦理之教師教學成長相關活動。
- (三) 本計畫於結案後，應公開分享計畫成果。受補助教師或社群將受邀參與本中心成果發表會、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分享過程將拍攝成開放式課程。
- (四) 計畫成果報告之計畫具體成果應與計畫申請書所填寫之預期產出結果一致，如有不符或未能達到之情形，應於成果報告中詳細說明理由。
- (五) 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應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含成果報告書、照片，或其他相關資料)至本中心。檔案格式應為可編輯文字檔 (ODT 或 DOC)，檔名為：學期一計畫主持人姓名。
- (六) 本中心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各計畫之成果報告，審查結果將列入下一次申請本項補助計畫之評分依據。
- (七) 獲補助計畫應如期完成各項作業，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本中心停止受理計畫主持人未來三年申請本項補助計畫。

七、附則：

- (一) 計畫執行尚需遵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教學精進創新與專業社群計畫執行同意書」詳列之各項規定，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